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定陶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6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9%。

1、分收入种类看。

税收收入 98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6%。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55.63%。非税收入 782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2、分收入科目看。

增值税累计完成 21833 万元；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 18477 万元；个人所得税累计完成 1351 万元；资源税累计完成 512 万元；城建税累计完成 2779 万元；房产税累计完成 4068 万元；印花税累计完成 167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累计完成 16813 万元；土地增值税累计完成 2476 万元；车船税累计完成 3412 万元；耕地占用税累计完成 5352 万元；契税累计完成 18715 万元；环保税累计完成 6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定陶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32 万元，公

共安全支出 12368 万元，教育支出 9343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3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7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88 元，农林水支出 810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0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6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2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3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04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6452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 287611 万元，收入总计 46406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1607 万元，加上本年度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72456 万元，支出总计 464063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关于 2024 年定陶区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定陶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2369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674 万元。基金收入项目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357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857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193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基金预算支出 628830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62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8 万元，其他支出 4749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473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5043 万元，加上年结余 445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0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96987 万元，收入总计 85165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2883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1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1591 万元，支出总计 851659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定陶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说 明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万元，调出资金 517 万元，年终结余 16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关于 2024 年定陶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定陶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6263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8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6795 万元。

定陶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243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54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693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7117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704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61 万元。

2024 年定陶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13491 万元，主要包括：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1848 万元、区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0584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05 万元、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资金 1018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9437 万元，主要统筹用于区镇人员支出、重点社会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等支出。

2、产粮大县奖励 2669 万元

3、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072 万元。

4、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2633 万元。

5、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3 万元。专项用于公检法司装备、办案、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司法救助、应急维稳支出。

6、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793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学前教育、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2 万元。专项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文物保护

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70 万元。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托养与救助支出。

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24 万元。专项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等支出。

10、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286 万元。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工程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

11、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5 万元。

12、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9 万元。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 万元。

14、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6 万元。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8 万元。专项用于洪涝灾害救灾设备购置、受灾群众临时救助等支出。

16、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2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发展、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等支出。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 8470 万元。

2024 年定陶区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1119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210 万元，专项债务 1067714 万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008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44 万元，专项债务 29698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63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44 万元，专项债务 181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3325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211 万元，专项债务 1288301 万元。2024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20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00 万元，高速铁路项目 9200 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60000 万元，引调水、供水及排水提升改造项目 12000 万元，教育项目 10800 万元。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

6. 结转下年支出：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

8. 上解上级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

9. 预备费：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

用途的后备支出。

10.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依法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的最高限制额度。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依法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由市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各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各县(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11.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